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〇三) 四五二七〇〇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31		四 ~ 二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1~32		二 五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2		二 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		二 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3~35		二 八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 39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6, 40~41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 42~43		二 九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6~37		三 十
	(十三)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38		三 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 196,535 仟元及 184,016 仟元，及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分別為新台幣(190)仟元及 91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九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57,197	3	\$ 146,90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87,378	13	\$ 168,501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9,981	1	35,01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9,996	1	19,99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445,363	20	154,341	9	2120	應付票據	110,001	5	68,877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10,064	1	5,261	-	2140	應付帳款	53,587	2	28,107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09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二）	11,485	1	87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376,361	17	347,466	1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67,974	3	49,452	3
1260	預付款項	65,287	3	41,736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六）	213,885	10	35,47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19,430	1	27,356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895	-	4,49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951	-	2,9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3,201	35	375,774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0,009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8,243	46	781,029	43	244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及二七）	-	-	99,829	5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0,779	4	111,414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32,656	6	63,376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0,779	4	211,243	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96,535	9	184,016	10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29,191	15	247,392	1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7,283	-	9,272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六）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八）	1,040	-	1,822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323	-	11,094	1
1501	土 地	243,377	11	248,347	14	2XXX	負債合計	862,303	39	598,111	33
1521	建 築 物	271,730	13	221,007	12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331,947	15	387,316	21	3110	股本（附註十九）	665,659	30	665,659	37
1541	水電設備	84,529	4	88,635	5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1551	運輸設備	8,300	-	10,009	1	3211	股本溢價	172,870	8	172,870	10
1681	其他設備	127,063	6	115,900	6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15	317,071	17
15X1	成本合計	1,066,946	49	1,071,214	59	3271	員工認股權	6,128	-	6,128	-
15X9	減：累計折舊	(271,549)	(12)	(302,690)	(17)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33,885	1	5,5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7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29,282	38	774,024	4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101	7	43,939	2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	23,612	1	16,63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6,643	-	5,05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30,611	61	1,222,299	67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7,335	1	10,21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2,220	-	2,69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198	1	17,96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92,914	100	\$ 1,820,4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92,914	100	\$ 1,820,4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352,237	100	\$ 254,365	100
4170	銷貨退回	(1,034)	-	(52)	-
4190	銷貨折讓	(92)	-	(3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51,111	100	254,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四及二五)	254,126	72	204,110	80
5910	營業毛利	96,985	28	50,165	20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9,818	20	50,953	20
6900	營業利益 (損失)	27,167	8	(78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	-	4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附註二及十)	-	-	91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3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1,151	1
7480	什項收入	7,292	2	3,33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7,350	2	5,74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75	1	1,43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附註二及十)	190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67	-	4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	109
7880	什項支出		245		35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37		1,904
7900	稅前淨利		31,580		3,05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二)	(	5,500)	(	821)
9600	本期純益	\$	26,080	\$	2,23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附註二三)	\$ 0.47	\$ 0.39	\$ 0.05	\$ 0.03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附註二三)	\$ 0.47	\$ 0.39	\$ 0.05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6,080	\$ 2,235
折舊費用	17,632	18,168
各項攤銷	2,598	1,38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60	(3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90	(91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09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4)	-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8	(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5,021
應收票據淨額	5,504	(1,319)
應收帳款淨額	11,907	82,9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7	(6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	-
存貨	(57,930)	(13,226)
預付款項	(19,055)	(2,307)
其他流動資產	(924)	1,7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68	(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3	233
應付票據	2,132	(20,780)
應付帳款	27,568	6,236
應付所得稅	4,004	(2,523)
應付費用	(35,327)	(6,976)
其他流動負債	1,495	(7,4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4)	(407)
聯屬公司間利益	(422)	(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629)	60,6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800
購置固定資產	(30,982)	(9,74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9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	(452)
遞延費用增加	(6,856)	(1,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95)	(11,1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7,380	(109,0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59,972)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862)	(5,8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518	(114,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5,906)	(65,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03	212,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197	\$ 146,9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86	\$ 1,4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	\$ 3,2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4,932)	\$ 2,81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13,885	\$ 35,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35 人及 37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

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2.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十年至六十年；機器設備，八年至二十年；水電設備，五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二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

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1	\$ 878
定期存款	-	18,000
支票存款	596	2,529
活期存款	55,800	125,494
	<u>\$ 57,197</u>	<u>\$146,90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u>		
受益憑證	\$ -	\$ 20,009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為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9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0,132	\$ 35,018
減：備抵呆帳	(151)	-
	<u>\$ 29,981</u>	<u>\$ 35,018</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55,023	\$155,603
減：備抵呆帳	(9,660)	(1,262)
	<u>\$445,363</u>	<u>\$154,341</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2,894 仟元及 4,797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78	\$ 2,692	\$ 5,243	\$ -	\$ 2,421	\$ 4,78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27)	6,968	(2,349)	-	(1,159)	8
期末餘額	<u>\$ 151</u>	<u>\$ 9,660</u>	<u>\$ 2,894</u>	<u>\$ -</u>	<u>\$ 1,262</u>	<u>\$ 4,797</u>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 材 料	\$137,338	\$151,126
物 料	2,880	2,626
半 成 品	168,736	155,565
製 成 品	48,088	32,942
商 品	5,578	220
修繕及消耗備品	13,741	4,987
	<u>\$376,361</u>	<u>\$347,46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3,262 仟元及 41,534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4,126 仟元及 204,11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36 仟元及 6,858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或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跌或上揚所致。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尚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 4,505 仟元及 3,543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出售存貨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成本分別為 6,348 仟元及 4,825 仟元，期末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745 仟元及 1,328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將以往年度存貨產生之遞延利益轉入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1,117 仟元及 1,717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之說明。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122,246	\$ 63,376
國內興櫃普通股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410</u>	<u>-</u>
	<u>\$132,656</u>	<u>\$ 63,376</u>

本公司為與燃料電池反應爐代工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參與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之 F 系列特別股參與認購，購入 107,992 股，購買價款為 63,376 仟元，另於一〇〇年下半年度參與認購 G 系列特別股，購入 77,640 股，購買價款為 58,870 仟元，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投資成本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 171,641	\$ 192,738	100	\$ 184,016	100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4,945	3,797	100	-	-
合計		<u>\$ 196,535</u>		<u>\$ 184,016</u>	

本公司為持續拓展歐洲地區外銷業務，並就近服務現有客戶，一〇〇年第四季於德國地區投資新設 100% 持股子公司，投資方式為高力母公司直接投資德國子公司，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GmbH），股本登記為歐元 25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40 仟元），並於一〇〇年年底完成驗資及公司營業登記，公司登記名稱為“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本公司另於一〇一年第一季以歐元 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905 仟元）投資德國子公司，此次增資金額尚未完成驗資程序，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原始投金額累計 4,945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合計 171,641 仟元，持股比例 100%，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889 仟元及 912 仟元，另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分別為(4,960)仟元及 2,814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公司合計 4,945 仟元，持股比例 100%，一〇一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1,079 仟元，另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為 28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固定資產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8,347	\$	221,405	\$	332,113	\$	79,427	\$	8,382	\$	142,297	\$	60,784	\$1,092,755													
本期增加	-		-		-		-		678		1,643		28,661		30,982													
本期處分	-		-		(	1,127)	-		(	760)	(	2,414)	-		(	4,301)												
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	4,970)		50,325		961		5,102		-	(	14,463)	(	55,560)	(	18,605)												
期末餘額		243,377		271,730		331,947		84,529		8,300		127,063		33,885		1,100,83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1,033		147,876		22,629		6,484		68,741		-		276,763													
折舊費用	-		1,270		8,415		1,508		268		6,171		-		17,632													
本期處分	-		-		(	1,128)	-		(	760)	(	20,958)	-		(	22,846)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		32,303		155,163		24,137		5,992		53,954		-		271,549													
期末淨額	\$	243,377	\$	239,427	\$	176,784	\$	60,392	\$	2,308	\$	73,109	\$	33,885	\$	829,282												

	一	○	○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8,347	\$	220,921	\$	383,429	\$	88,553	\$	10,009	\$	109,700	\$	6,890	\$	1,067,849												
本期增加	-		-	86		527		82		-		4,443		4,045		9,183												
本期處分	-		-	-	(	880)	-	-		-		-		-		(	880)											
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		-	-		4,240	-	-		-		1,757	(	5,435)		562												
期末餘額	248,347		221,007		387,316		88,635		10,009		115,900		5,500		1,076,71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6,529		177,111		27,062		7,682		46,521		-		284,905													
折舊費用	-		1,182		8,429		1,490		303		6,764		-		18,168													
本期處分	-		-	(	383)	-	-		-		-		-		(	383)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		27,711		185,157		28,552		7,985		53,285		-		302,690													
期末淨額	\$	248,347	\$	193,296	\$	202,159	\$	60,083	\$	2,024	\$	62,615	\$	5,500	\$	774,024												

(一)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以固定資產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20~1.48 \$ 46,979	1.10~1.12 \$ 29,413
玉山銀行	1.35~1.70 66,723	1.11~1.13 31,949
兆豐銀行	1.30~1.58 97,562	1.13 2,948
新光銀行	- -	1.00~1.13 59,690
上海銀行	1.46~1.66 36,137	1.11~1.13 18,242
第一銀行	1.29~1.48 29,977	1.00~1.205 26,259
元大銀行	1.25 10,000	- -
	<u>\$287,378</u>	<u>\$168,501</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88	\$ 10,000	-	\$ -
國際票券	-	-	1.088	20,000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u>)		(<u>8</u>)
		<u>\$ 9,996</u>		<u>\$ 19,992</u>

十四、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740	\$ 16,895
應付貨款	12,615	9,101
應付加工費	10,408	9,089
應付保險費	3,141	2,634
應付其他	<u>23,070</u>	<u>11,733</u>
	<u>\$ 67,974</u>	<u>\$ 49,452</u>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無擔保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100.02.24 ~ 102.01.15，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 1.77%，按月計息，自 101 年 1 月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48,000	\$ 60,000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112.07.09，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 2.12%，按月計息，自 99.07.09 起每月為一期，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44,293	47,72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102.01.30，一 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利 率 2.025%，按月計息，自 98.01.30 起每月一期，分 48 期攤還，於 97 年 9 月 借新還舊 6,000 萬，每期 償還 417 仟元。	\$ 4,167	\$ 9,167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102.01.30，一 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利 率 2.025%，按月計息，自 98 年 4 月起，每三個月一 期平均攤還本金。	15,000	3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0.06.16～103.06.16，一 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利 率 1.475%，按月計息，自 100.06.16 起每六個月為 一期，分 6 期攤還，每期 償還 16,660 仟元。	83,300	-
台北富邦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金，借款期間 101.03.29～103.12.22，按 月計息，利率 1.55%，到 期償還。	<u>10,000</u> 204,760	<u>-</u> 146,89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113,981</u>) <u>\$ 90,779</u>	(<u>35,479</u>) <u>\$111,414</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六、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	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上海銀行保證)	1.6784	\$ 50,000	1.5347	\$ 50,000
中華票券(玉山銀行保證)	1.6784	50,000	1.5347	50,000
減：未攤銷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96)		(171)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9,904)		-
		<u>\$ -</u>		<u>\$ 99,829</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委請上海銀行及玉山銀行擔任本公司發行總額度各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保證銀行，並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本公司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二年期限內動用額度 100,000 仟元。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99,904 仟元與長期借款明細中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餘額 113,981 仟元，合計 213,885 仟元，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七、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以上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12 仟元及 2,310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

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31,845 仟元及 28,897 仟元。另本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6,962 仟元及 35,939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67,514	\$ 66,855
本期提撥	1,493	1,314
本期孳息	-	95
本期支付	(200)	(3,428)
期末餘額	<u>\$ 68,807</u>	<u>\$ 64,836</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8,147	\$ 9,679
加：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432	957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1,296)	(1,364)
期末餘額	<u>\$ 7,283</u>	<u>\$ 9,272</u>

十八、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於以往年度以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高力科技(寧波)及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利益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本期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未實現利益
存貨	期初餘額 \$ 1,117	期末餘額 \$ 745
固定資產	345	295
	<u>\$ 1,462</u>	<u>\$ 1,040</u>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期產生之 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1,717	\$	1,328	\$	1,717	\$ 1,328
固定資產		544		-		50	494
	\$	<u>2,261</u>	\$	<u>1,328</u>	\$	<u>1,767</u>	\$ <u>1,822</u>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才予以認列。

十九、股 本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665,659 仟元，分為 66,5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665,659 仟元，分為 66,5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十、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172,87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172,870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317,071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317,071 仟元。

二一、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〇一年第一季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496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1,239 仟元，主係依過去經驗為計算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9% 及 4.8%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舉行董事會擬議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一〇〇年度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077	\$ -
現金股利	66,566	1
股票股利	33,283	0.5
員工紅利－現金	1,994	-
董監事酬勞－現金	4,908	-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九十九年度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70	\$ -
現金股利	33,283	0.5
股票股利	-	-
員工紅利－現金	750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857	-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二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31,580	\$ 3,056
永久性差異	129	-
暫時性差異	<u>10,387</u>	<u>3,388</u>
課稅所得	42,096	6,444
×稅率	<u>× 17%</u>	<u>× 17%</u>
	7,156	1,095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425
基本稅額	<u>-</u>	<u>-</u>
應納稅額	7,156	1,520
減：投資抵減	(<u>3,147</u>)	(<u>760</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4,009	760
減：暫繳及扣繳	(<u>5</u>)	(<u>4</u>)
上期應付所得稅	<u>7,481</u>	<u>117</u>
應付所得稅	<u>\$ 11,485</u>	<u>\$ 87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 127	\$ 22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74	7,180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1,832	1,3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2	8
報廢損失	24	24
投資抵減	12,553	18,024
訴訟賠償損失	557	557
其他	<u>161</u>	<u>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19,430</u>	<u>\$ 27,35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 資產利益	\$ 50	\$ 84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1,549	1,887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u>621</u>	<u>7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2,220</u>	<u>\$ 2,693</u>

(四)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4,009	\$ 760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u>1,491</u>	<u>61</u>
所得稅費用	<u>\$ 5,500</u>	<u>\$ 821</u>

(五) 本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核准函，預計一〇一年度完成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35	\$ 3,89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0.86%	10.84%

(七)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141,101	43,939

二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金額	股數	每股盈餘(元)	金額	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31,580	\$ 26,080	66,566	\$ 0.47	\$ 0.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1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31,580	\$ 26,080	66,579	\$ 0.47	\$ 0.39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金額	股數	每股盈餘(元)	金額	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3,056	\$ 2,235	66,566	\$ 0.05	\$ 0.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3,056	\$ 2,235	66,567	\$ 0.05	\$ 0.03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祕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

年度股東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6,886	29,963	66,849	35,277	22,678	57,955
勞健保費用	2,198	1,160	3,358	1,983	826	2,809
退休金費用	1,853	1,391	3,244	1,849	1,418	3,267
折舊費用	15,091	2,541	17,632	13,822	4,346	18,168
攤銷費用	957	1,641	2,598	396	989	1,385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本公司持有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係本公司持有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二) 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以存貨之公平價值 6,794 仟元及 5,269 仟元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數批材料，成本合計為 6,348 仟元及 4,825 仟元，共產生出售材料利益 446 仟元及 444 仟元。因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及存貨尚未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故將未實現材料利益 745 仟元及 1,328 仟元與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295 仟元及 494 仟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八及十九。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期末應收款項%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期末應收款項%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9,590	95	\$ 5,261	100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474	5	-	-
	<u>\$ 10,064</u>	<u>100</u>	<u>\$ 5,261</u>	<u>100</u>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 609	\$ -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辦公室租金等費用。

二六、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地	\$243,377	\$184,503
建築物	<u>189,184</u>	<u>193,296</u>
	<u>\$432,561</u>	<u>\$377,799</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814 仟元及歐元 49 仟元。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74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油管線工程及一般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1,550 仟元及 904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預付款保證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款保證金為美金 12 仟元，由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擔保。

(四) 其他保證

本公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仟元係分別由上海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及玉山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

二八、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6,643	\$ 6,643	\$ 5,056	\$ 5,056
負債				
短期借款	287,378	287,378	168,501	168,501
應付短期票券	9,996	9,996	19,992	19,99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13,885	213,885	35,479	35,479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	99,829	99,829
長期借款	90,779	90,779	111,414	111,4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20,009	20,00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5.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20,009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109 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9,900 仟元及 119,82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92,138 仟元及 315,394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4,921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註二五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金屬製品及加工－金屬熱處理服務。

板式熱交換器－板式熱交換器之研發及出售。

熱能產品－熱交換器及熱交換盒之研發及生產。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收入	\$ 82,877	\$ 58,854	\$ 123,878	\$ 138,983	\$ 144,356	\$ 56,438	\$ 351,111	\$ 254,275
支出	63,507	59,441	95,722	103,428	132,642	70,048	291,871	232,917
部門損益	19,370	(587)	28,156	35,555	11,714	(13,610)	59,240	21,358
利息收入							58	46
公司一般收入							7,292	5,702
利息費用							(2,175)	(1,437)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762)	(46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2,073)	(22,146)
稅前利益							\$ 31,580	\$ 3,056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2,144	\$ 58,219	\$ 90,429	\$ 87,418	\$ 312,771	\$ 43,722	\$ 475,344	\$ 189,359
存貨	50,498	31,775	142,468	160,826	183,395	154,865	376,361	347,466
固定資產	198,446	270,345	283,211	319,045	347,625	184,634	829,282	774,024
遞延費用	275	1,795	8,282	3,868	8,778	4,553	17,335	10,216
合計	\$ 321,363	\$ 362,134	\$ 524,390	\$ 571,157	\$ 852,569	\$ 387,774	1,698,322	1,321,065
公司一般資產							494,592	499,345
資產合計							\$ 2,192,914	\$ 1,820,410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387	\$ 20,404	\$ 43,074	\$ 43,904	\$ 96,127	\$ 32,676	\$ 163,588	\$ 96,984
公司一般負債							698,715	501,127
負債合計							\$ 862,303	\$ 598,111
折舊及各項攤提	\$ 5,764	\$ 5,834	\$ 8,386	\$ 8,218	\$ 6,080	\$ 5,501		
資本支出金額	\$ 1,108	\$ 1,005	\$ 153	\$ 8,153	\$ 29,721	\$ 587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 (一)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 (二)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847	29.51	\$ 379,115	\$ 4,389	29.40	\$ 129,037
歐 元	735	39.41	28,966	492	41.71	20,521
日 圓	7,029	0.359	2,523	13,953	0.355	4,953
人 民 幣	-	4.6845	-	1	4.5105	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 金	6,531	29.51	192,738	6,259	29.40	184,016
歐 元	96	39.41	3,797	-	-	-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美 金	4,143	29.51	122,246	2,155	29.40	63,37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159	29.51	299,792	4,258	29.40	125,185
歐 元	19	39.41	749	1	41.71	42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100,000	\$ 192,738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	"		25,000	3,797	100	"	
	BLOOM ENERGY CO.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185,632	122,246	-	"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150,000	10,410	-	"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192,738	\$ 889	\$ 889	子 公 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Carl-Reuther-Str. 1 68305 Mannheim	產品銷售	4,945	1,040	25,000	100	3,797	(881)	(1,079)	子 公 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191,516	922	922	子 公 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190,527	944	944	子 公 司

附表三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050,000	\$ 191,516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 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90,527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 卻器、空氣乾燥 器、軌道工業設 備零配件之產銷 及國際貿易、顧 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 (KAORI DEVELOP MENT)再投 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944 (註一)	\$ 190,527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471,186 (USD 15,130)	1,330,611×60%=798,367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接次頁）

(承前頁)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財產交易	\$ 6,794	成本加價平均約10%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9,590	2	\$ 745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